

附件 3:

2023 年第二批麻涌镇建设东莞市创新强镇项目 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2022 年镇内有效或在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企业（包括市级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镇级试点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经省科技厅评价入库），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通过在镇内银行机构获得的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放款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贷款额超 200 万元（含）。

（二）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标准

资助金额按实缴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的给予 30% 资助（纳入资助的利息支出时间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利息支付单据为准）），单个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只能申请 1 个贷款合同的贴息（一个贷款合同若存在多笔放款，放款日

期在 2022 年期间的均可申请，贷款合同签订在 2021-2022 年期间)，每年贴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申报材料

(一) 2023 年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附件 3-1)

(二)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三) 2022 年企业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2 月财务报表 (复印件)

(五) 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利息支付单据、利息发票、银行流水等借款凭证复印件 (清晰无涂改, 否则视为无效)

(六) 企业申报类型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倍增企业认定文件,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文件、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文件、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企业认定文件。

所有纸质资料应按顺序进行装订 (胶装), 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申报材料交至镇经济发展局。

五、其他说明

(一) 如贷款合同签订方为非镇内银行网点, 但是放款操作机构属镇内银行机构, 同视为从我镇设点的银行机构获得的贷款。

(二) 贷款额超 200 万元 (含) 可以是单笔放款, 也可以是同一合同多笔贷款年累计超 200 万元 (含)。

(三) 申报企业类型若只选择 2022 年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可享受资助的贴息月份计算是根据企业国家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计算。

（四）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3-1、2023 年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